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工程學院、機電學院、電資學院

此課程規劃表分流成工程、機電、電資。

微學程名稱		離岸風電跨域學程 Cross-discipline courses of offshore wind power technology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學程為機電學院、工程學院、電資學院之跨學院學程，藉由三個學院背景，互補三個學院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以因應離岸風電的人才培育需求。目標期能發展產出相關離岸風電學領域專題或工程化之標準。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必修課程 至少一門	離岸風機工程調查與施工		C104006 C105006	必	3.0/3	工程學院	3✓		108-1
	離岸風電結構與材料基礎及分析		3003117 4005134	必	3.0/3	機電學院	3✓		108-1
	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		3105102	必	3.0/3	電資學院	3✓		107-2
	離岸風機土木領域專案驗證		C104009 C105009	必	3.0/3	工程學院		3✓	108-2
	離岸風電機電領域專案驗證		3003119 4005135	必	3.0/3	機電學院		3✓	108-2
	離岸風電電機領域專案驗證		3104123 3105195	必	3.0/3	電資學院		3✓	108-2
選修課程 至少一門	工程	風工程理論與應用	259863	選	3.0/3	工程學院		3✓	107-2
		離岸風機支撐結構分析與設計	C104007 C105007	選	3.0/3	工程學院	3✓		108-1
		離岸風機土木領域專論	C104008 C105008	選	3.0/3	工程學院		3✓	108-2
	機電	新能源概論	4502607 256416	選	3.0/3	機電學院	3✓		108-1
		綠色科技	255875 3003102 4005136	選	3.0/3	機電學院		3✓	107-2
		離岸風電熱流與空氣動力學基礎	4504908	選	3.0/3	機電學院		3✓	107-2
	電資	離岸風電輸配電學技術	3104122 3105194	選	3.0/3	電資學院		3✓	108-2
		離岸風電電力電子技術	3105192	選	3.0/3	電資學院		3✓	107-2
		綠能電力併網評估	3104121 3105193	選	3.0/3	電資學院	3✓		108-1
應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離岸風電跨域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土木系 尹世洵老師 信箱：shihhsun@ntut.edu.tw 分機：2658
製科所 何昭慶老師 信箱：hochao@ntut.edu.tw 分機：2020
電機系 林子喬老師 信箱：tclin@ntut.edu.tw 分機：2153